

聖經中的人口調查

文／恩沛

「數點民數」，是一個必要的基礎工作，能瞭解可使用的人力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「人口調查」是國家統計人口的重要工具，透過全面的抽樣方式調查全國人口、住房以及相關的事項，可作為國家擬定經濟及政治政策的參考。臺灣原則上每十年作「人口普查」一次，2010年「人口普查」的結果，臺灣人口數約為2,312萬人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人口調查」的記載？「人口調查」的目的何在？何時開始實施「人口調查」？利未人與外邦人是否要作「人口調查」？為何如果沒有神的吩咐，逕自作「人口調查」將遭受懲罰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人口調查的意義

《聖經》中的人口調查，《舊約聖經》稱為「數點民數」（census），《新約聖經》稱為「報名上冊」（enrolment），茲說明如下。

(1) 數點民數的意義

神在西乃的曠野、會幕中吩咐摩西說：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、宗族、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。凡以色列中，從20歲以上，能出去打仗的，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軍隊「數點」（民一1-3）。「數點」的希伯來文意思，是校閱軍隊、調查可使用的人力，一般用於軍隊、利未人、祭司。這裡數點的目的是要組織軍隊，準備去打仗。

在建造會幕、設立祭司時，神吩咐摩西說：要「核點」人民的數目，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，免得數的時候，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凡被數的男丁中，年紀在20歲以上的，要繳交半舍客勒銀子奉給神作禮物。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，



作為會幕的使用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紀念，贖生命（出三十12-16）。神藉贖罪銀提醒百姓，不要忘記神曾拯救他們出埃及。繳交贖罪銀的目的，一方面，是為了贖生命；另一方面，是在救恩上有分，能一同參與會幕的事奉。數點人民數目的用意，是為了要確定誰該繳交贖罪銀。

(2) 報名上冊的意義

「報名上冊」希臘文的意思是登記、人口調查。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記載兩次「報名上冊」，茲說明如下。

第一次是羅馬皇帝亞古士督下旨，叫天下人民都要「報名上冊」，而且要眾人各歸各城。約瑟原本是大衛家的人，所以就回到大衛的城伯利恆（路二1-4）。這是全國性的戶口調查，目的是為了羅馬政府要課徵「丁稅」（太十七25），需要能確實掌握納稅的人數。政府對十四歲以上的男性與十二歲以上的女性課「丁稅」，每人每年金額約一錢銀子（可十二15）。

第二次是在主後六年舉行，由居里紐（P. Sulpicius Quirinius）主持，他是羅馬政府派在敘利亞的使節。此次人口調查的目的，是在猶太地併入羅馬帝國的行省以後，要估計這新的行省應繳納多少租稅。而加利利的猶大與奮銳黨反對向異教君主納稅，所以就起來叛變（徒五37）。

因為《新約聖經》的「報名上冊」已作介紹，以下擬對《舊約聖經》的「數點民數」，作簡略的介紹。

三、數點「以色列人」的數目

在《民數記》有兩次記載，都是為了準備打仗而數點以色列人。第一次是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。為了估計全民的軍力，神吩咐摩西說：凡以色列中，從20歲以上，能出去打仗的男丁，你要照他們的軍隊數點（民一3）。結果數點出男丁的數目有603,550人（民一46）。第二次是曠野飄流40年以後，在進入迦南地以前，百姓集結在什亭，也就是摩押平原與耶利哥相對的約但河邊。神吩咐摩西說：你要將以色列全會眾，按他們的宗族，凡以色列中從20歲以上、能出去打仗的，計算總數（民二六1-3）。結果數點出男丁的數目有601,730人（民二六51）。

在《歷代志上》也記載數點以色列人的數目。大衛王沒有神的吩咐，卻執意要數點以色列人，為了炫耀自己的成就，誇耀國力的強大，因而奪取了神的榮耀。大衛吩咐約押說：你們去數點以色列人，從別是巴直到但，回來告訴我，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。約押說：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，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呢？但王的命令勝過約押。因為約押厭惡王的這命令，所以沒有將利未人和便雅憫人數在其中。結果數點出男丁的數目



157萬人。因為神不喜悅這數點百姓的事，便降災給以色列人（代上二一1-7）。

四、數點「利未人」的數目

一般數點以色列人的目的是為了要準備打仗，而利未人要專一服事神，他們不必打仗，所以不必被數點（民一49-50）。但《聖經》卻記載利未人有被數點，茲說明其原因如下。

(1) 摩西數點利未人

在《民數記》中記載，神兩次吩咐摩西要數點利未人。

第一次，是數點出生一個月以上的男子（民三15）。古代，新生兒的存活率比較低，如果能活到滿月，就可視為能夠繼續存活，因而以一個月以上的男子作為數點的對象，目的是為了計算贖銀。神揀選「利未人」代替「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」，「利未人」出生一個月以上的有22,000人（民三39），而「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」出生一個月以上的有22,273人（民三43）。所以「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」比「利未人」多273人，每人要用五舍客勒銀子將他們贖出來（民三45-48）。當時，有許多「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」，哪些人要支付五舍客勒銀子？或許是用掣籤的方式（尼十34），交由神來決定。

第二次，是數點30歲直到50歲的男子（民四1-3），共有8,580人（民四48）。數點的目的是為了分配會幕裡的工作。在起營的時候，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的一切器具，如陳設餅的桌子、金燈臺等，遮蓋完了，哥轄的子孫就要來抬。革順的子孫要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，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海狗皮，和會幕的門簾等。至於米拉利的子孫，要抬帳幕的板、門、柱子，和帶卯的座，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帶卯的座、橛子、繩子，並一切使用的器具（民四1-49）。

有關利未人開始任職的年齡，《聖經》中有三種不同的記載：有記載30歲（民四3）、25歲（民八24），以及20歲（拉三8；代上二三24、27；代下三一17）。一般猶太學者認為正式事奉的年齡是30歲，而25歲是試用期，先在會幕裡實習，接受年長利未人的監督或教導；經過五年的歷練，到了30歲就可以承擔重大的事工。至於20歲開始任職，這是因時制宜的措施，因為在被擄歸回後，利未人的人數甚少（尼七43-45），因而將事奉的年齡降低至20歲。

(2) 大衛數點利未人

當大衛年紀老邁，他招聚以色列的眾首領和祭司利未人，並且數點30歲以上的利未人，男丁的數目共有38,000人（代上二三3）。大衛數點利未人的目的，是要



分配他們辦理「聖殿」的事務（代上二三24）。原本，利未人是辦理「會幕」的工作，要拆卸、搬運、組裝會幕；現在，「聖殿」建造完成，工作以禮儀崇拜為主（代上二三28-32），需要重新分配工作。大衛將工作分為四部分：有管理聖殿事物；有作官長和士師，判斷百姓的訴訟；有作守門的；有作樂師用樂器頌讚神（代上二三4-5）。

（3）被擄歸回後數點利未人

以色列人被擄歸回後，又數點祭司與利未人。祭司共有4,289人，佔歸回總人數的十分之一，包括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、音麥的子孫、巴施戶珥的子孫、哈琳的子孫（拉二36-39），其中的耶書亞是大祭司（該一1）。利未人共有341人，包括何達威雅の後裔，還有歌唱的亞薩子孫，守門的沙龍的子孫、亞特的子孫、達們的子孫、亞谷的子孫、哈底大的子孫、朔拜的子孫（拉二40-42）。或許利未人不能當祭司，僅能在聖殿外院作服事的工作，他們在以色列人中不被重視，因而返國的人數不多。

數點祭司與利未人的目的，一方面，是要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，並在壇上獻祭；另一方面，是要參與建造聖殿的工作（拉三2、8）。此外，要對祭司與利未人的家譜作確認，因為祭司與利未人的職分是世代相傳的（民三3、41）。數點以後發現，祭司中，哈巴雅的子孫、哈哥斯的子孫、巴西萊的子孫；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

萊的女兒為妻，所以起名叫巴西萊。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，卻尋不著，因此算為不潔，不准供祭司的職任（拉二61-62）。

五、數點「外邦人」的數目

所羅門作王以後，為了支應開銷，除了要求附庸國「納貢」以外（王上四21），並使國中的外邦人來「服勞役」（王上九20-21）。

當所羅門王定意要為神建造聖殿，又為自己造王宮。他就仿照他父大衛「數點」住在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外邦人，共有153,600人；使70,000人扛抬材料，80,000人在山上鑿石頭，3,600人督理工作（代下二17-18）。因為大衛要建造神的殿，曾吩咐聚集住以色列地的外邦人，從其中派石匠鑿石頭（代上二二2）。所以數點外邦人的目的，是為了分配建殿的工作。

至於以色列人，是否有「服勞役」，參與建殿的工作？《聖經》的寫法並不一致。有時記載，所羅門不使以色列人作服苦的奴僕（王上九22）；有時記載，所羅門王從以色列人中挑取服苦的人共有30,000人（王上五13）。或許是在建殿的中期，工程浩大，需要大量的人力，因而徵召以色列人來作苦工。



有關「以色列人」作苦工，是否有包括「猶大支派」？一般認為所羅門王屬「猶大支派」，而耶路撒冷又是中央政府所在地，所以他將「猶大支派」的「服勞役」排除在外。例如，所羅門派耶羅波安監管「約瑟家」的一切工程（王上十一28），而「約瑟家」就是指北方十個支派。「猶大支派」除了不必「服勞役」，也不用納稅。例如，所羅門在「以色列全地」立了十二個官吏，使他們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，每年各人供給一月。其中「以色列全地」也沒有包括「猶大支派」（王上四7-19）。這些都是「以色列人」脫離「猶大支派」而獨立的遠因。

所羅門死後，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。以色列人對羅波安說：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，做苦工，現在求你使我們做的苦工、負的重軛輕鬆些，我們就事奉你（王上十二4）。但羅波安拒絕以色列人的要求，後來國家就分裂為北國與南國。

六、結語

《聖經》中的「數點民數」，是一個必要的基礎工作，能瞭解可使用的人力，作為戰爭、分配工作或課稅之用。今日，在教會中，我們是否也要「數點民數」？就是各教會要編「信徒名冊」，以瞭解信徒的狀況。當我們知悉信徒的詳情以後，一方面，要探訪軟弱的信徒，給予必要的勸勉；另一方面，要成為忠心有見識的僕人，能按時分糧

給信徒（太二四45）。倘若我們能「數點民數」，可以瞭解群羊的狀況，並且盡力牧養在我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，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我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（彼前五2-4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陳惠榮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2. 曾祥新，《民數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6。
3. 李保羅，《列王紀(卷一)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3。
4. 區應毓，《歷代志上(卷二)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10。

